



永州政报

2017 年第 7-8 期
(总第 96-97 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易佳良 唐湘林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 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周小斌 蒋智林
方 钦 周 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4 号 YZCR-2017-00005) (3)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实施
意见(永政办发〔2017〕19 号 YZCR-2017-01018) (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7〕20 号 YZCR-2017-01019)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
通知(永政办发〔2017〕21 号 YZCR-2017-01020) (1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2 号 YZCR-2017-01021) (1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3 号 YZCR-2017-01022)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4号 YZCR-2017-01023)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5号 YZCR-2017-01024) (33)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先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2号) (3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贺义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5号) (3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陈宇永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7〕6号) (3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亚辉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7号) (3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8号) (40)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7年8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4号

YZCR-2017-00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4日

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湘政发〔2015〕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指依据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拟作出的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

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进行的审查。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暂行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

市政府文件

负责本暂行办法实施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纳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在拟定决策方案的过程中，应当有本部门法制机构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邀请政府法制部门参与前期有关调研、论证等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在拟定决策方案过程中应当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向本级政府报送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方案文本和起草说明；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以及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报送政府后，政府办公室应当按规定及时转送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政府法制部门收到审查材料后，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选择自行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组织有关法律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

组织有关法律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或者会议形式进行。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主要内

容包括：

（一）决策主体是否于法有据；

（二）决策程序是否依法履行；

（三）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

第十条 政府法制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政府法制部门要求补充材料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补齐；情况紧急的，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补齐。需要补充材料的，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时间从收到补充材料的时间重新计算。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报告报送政府办公室。

第十一条 政府法制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对决策方案提出下列审查意见：

（一）属于决策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已依法履行、决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建议可以进行决策；

（二）不属于决策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建议不决策或者按照规定提请有权机关进行决策、依法授权后决策；

（三）未履行法定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建议补正或者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后决策；

（四）决策方案、备选方案或者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建议进行修改后决策。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对涉密的重大行政决策，参与合

法性审查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做出重大行政决策的；

（二）报送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所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或者不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材料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职责的；

（四）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泄密的。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19号

YZCR-2017-0101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草案）》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以资源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化制度和政策供给，加强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激发循环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和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资

源基础，构筑源头减量全过程控制的污染防控体系，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绿色转型为方向。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把循环发展作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基本途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关键。着力构建系统完整的循环发展制度体系，理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企业、个人在循环发展中的责任义务，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推进机制。

——坚持以创新开放为驱动。加快先进技术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应用，创新机制模式，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引进来”、“走出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质量和效益。

——坚持以协调共享为支撑。注重不同区域、不同产业发展的特殊性，着力构建区域、产业资源循环体系。以解决社会生活中资源循环方面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为人民提供更多的绿色产品，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主要目标

——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循环型生产方式得到全面推行，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单位产出物质消耗、废物排放明显减少，循环发展对污染防控的作用明显增强。

——城镇循环发展体系基本建立。城市典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的共生体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实现有效衔接，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水平明显提升。

——新的资源战略保障体系基本构建。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新资源观全面树立，资源循环利用制度体系基本形成，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资源安全保障重要的来源之一。

——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在全社会初步树立，绿色产品使用比例明显提高，节约资源、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行为成为常态。

主要指标。到2020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提高1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6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50亿元。3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

二、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园区

（一）深化循环型工业体系建设

1. 推行绿色开采。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监管，以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为目标，研究制定煤炭、锰矿

石、有色、稀土等矿产绿色开采行动计划；推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完善充填开采计量和效果评价等技术标准，加强先进充填工艺、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强制推行矿区整治和矿区森林植被恢复工作。推进煤矿瓦斯抽采利用，鼓励采用煤与瓦斯共采方式。（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

2. 推动资源集约利用。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快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示范项目，深入实施雨水收集利用和再生水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土地集约利用，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抓紧制定节地技术和模式的激励政策。提高森林资源的高效利用，鼓励木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加快木竹节约和高效利用开发技术，提高木竹出材率和综合利用率。（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3. 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开展尾矿、冶炼和化工废渣、林业剩余物等产业废物综合利用，培育一批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推进战略性稀贵金属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继续做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4. 抓好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企业试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大力推进林叶、林果、竹产业、林下经济等不采伐林木的林业循环经济，实施速生林工程。在重点行业推行循环经济典型模式，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共生耦合。（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二）积极推进循环型农业体系建设

1. 强化总体部署。研究出台《关于加快发展

农业循环经济的意见》，提出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探索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开展农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工作。（市农委、市发改委、市林业局）

2. 加强农业节水节肥节药。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研究提出现代化灌区改造建设指标体系，选择部分灌区试行项目安排与监督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全面开展节水农业技术推广，提升土壤蓄水、保水能力，有效利用自然降水，使农业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水田灌溉水利用率平均提高5个百分点，旱地自然降水利用率平均提高10个百分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强化农企对接推进配方肥进村入户到田，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3—5个百分点。实施高毒农药替代项目，支持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继续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区化学农药施用量下降20%以上。鼓励和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生物、物理等综合防治技术，减少农药、化肥等农化物使用，发展生态农业。（市农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3. 深化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鼓励利用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生产板材、纸张和生物质成型燃料能源等，有序推进生物质能源和综合利用项目。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农药包装物、渔具、渔船等回收利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发改委）

4. 开展农业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推进现代生

态循环农业试点、循环农业示范县、现代生态农业基地、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林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产业园区）建设。选择具备条件的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开展循环化试点改造。（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

（三）稳步推进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建设

1. 商贸流通业。开展绿色流通试点，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引导企业绿色采购，产品包装优先使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材料，禁止过度包装。推进建设集门店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包装物与废旧电子产品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创建绿色饭店，发展绿色物流，引导服务企业提供绿色服务，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袋、洗漱用品和餐具。（市商粮局、市工商局）

2. 交通运输业。推进废旧沥青混合料、废旧轮胎、建筑垃圾等在交通工程建设中应用。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清洁能源和水资源循环利用试点项目。（市交通运输局）

3. 旅游业。推广景区内风光互补照明、新能源车使用，引导游客低碳出行、绿色消费。推动农旅相融，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4. 绿色印刷。在中小学教辅图书和票据票证领域中实施绿色印刷，逐步扩大绿色印刷实施范围。（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新局）

（四）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对新设园区和拟升级园区要制定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规划或者在总体规划中设置循环经济篇

市政府办文件

章，按产业链、价值链“两链”集聚项目、招商选资、优化布局；对现有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企业、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力争实现30%的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目标。（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三、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

（一）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完善社会回收体系。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商流通发〔2015〕21号），推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覆盖城乡的回收体系，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电池回收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公共机构和党政机关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回收。（市商粮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2. 探索回收新方式。推动和引导回收模式创新，探索“互联网+回收”的模式及路径，积极支持智能回收、自动回收机等新型回收方式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信息管理公共平台等现代信息手段，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优化网点布局，实现线上回收线下物流的融合，搭建科学高效的逆向物流体系，推动企业自动化、精细化分拣技术装备升级。（市商粮局、市发改委）

（二）提升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发展水平

1. 规范报废汽车拆解利用。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管工作，促进老旧汽车淘汰，做好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有关实施工作，引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完善回收网络、拓展服务功能，探索建立相关激励机制，促进报废汽车有效回收。（市商粮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

2. 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利用水平。规范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行为。开展电器电子产品领域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工作。制定发布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加快制定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三）积极稳妥推进再制造

1. 实施“以旧换再”试点。开展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启用“以旧换再”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和鼓励购买再制造产品并交回旧件。（市商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2. 深化再制造试点示范工作。推进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各类再制造试点及再制造服务业试点，开展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废旧轮胎翻新。加强矿山、办公设备等领域再制造技术交流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在役再制造。（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3. 研究完善再制造产业相关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再制造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研究落实保险领域支持再制造产品推广的政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再制造行业管理制度。（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粮局、市环保局）

（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餐饮企业、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食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监管，开展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推动餐厨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利用。（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

提升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各县区医疗废弃物收集点。（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开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工程示范，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示范项目，推广污泥经厌氧消化产沼气或好氧发酵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用于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七) 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协同处理废弃物；鼓励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八) 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1. 推进建筑绿色节能降碳。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以及保障性住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范围。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实施工作。推动建立覆盖全市的公共建筑节能监测平台。开展高标准建筑节能示范区和超低能绿色建筑试点工作。（市住建局）

2.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产业链延伸。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工作。鼓励各地探索多种形式市场化运作机制，创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领域投融资模式。（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3. 积极开展墙材革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新修订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加强分类指导，引导新型墙体材料健康发展。研究推进“十三五”墙材革新工作思路。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湖南省地方标准优先采用保温结构一体化、保温装饰一体化等外墙保温技术，鼓励企业研发、引进技术进步、性能优越的新型墙体节能材料（产品）。（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九) 推进全面节水

推进节水型城市、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

位、节水型小区建设。推动建筑节能、雨水利用与中水回用，争取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对使用年限超限和材质落后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督促用水大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控“跑冒滴漏”。制定终端用水装备的节水设计规范，推动水效标识管理，实施水效标准提升计划，推广节水器具。（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

四、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一) 传播循环经济理念

1. 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开展“循环经济推广行动”、“建筑节能行动”、“低碳节能绿色流通行动”、“人人节水行动”、“交通节能行动”。通报表扬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先进单位和个人，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粮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推动循环经济进校园。在全市学校开展第二届公共机构节能宣传作品征集活动、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节水辅导员培训，进一步强化循环经济教育。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市教育局、团市委）

(二) 推行绿色采购

严格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提高节能节水再生利用产品的比重。组织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带头购买新能源汽车，推进办公区、新住宅区公共场所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绿色永州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节能减排等现有

市政府办文件

工作领导机构作用，建立协调机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切实将循环发展、绿色发展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循环经济建设负总责，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抓紧提出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有关区域性发展规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行业性和专题性规划，指导、协调各县区循环经济建设工作。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发改委。市政府将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二）完善制度建设

营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法制化营商环境。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明确餐饮企业、回收和利用主体的权利义务，严格执法，杜绝“地沟油”、“垃圾猪”。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二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体系。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方面的相关制度，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规范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再制造。加强产品和包装物强制回收管理，构建押金回收制度，提高价值低、难回收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粮局、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市城管局、市法制办）

（三）突出政策引领

推进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市场准入标准、达不到国家环评和排放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严格限制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相关领域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信

贷支持。加快研究绿色债券、市场化碳排放机制等正向激励的绿色金融政策。（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税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四）增强技术支撑

按照深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要求，通过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行业和城市循环经济技术模式研究与集成。支撑循环经济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实，鼓励引进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先进设备和技术。（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五）强化监督管理

继续巩固“限塑”成果，以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为重点场所，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销售超薄等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违法行为。督促市场开办者切实履行市场经营管理责任，监督经营者严格执行塑料购物袋进货查验等制度，防止不合格塑料购物袋流入市场。组织对月饼等商品开展商品包装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开展能效标识产品的计量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在进出口检验环节，加强对进口机动车辆产品的检查，使其符合中国机动车辆能耗和污染防治的要求。继续开展进口能效标识产品的监督抽查。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进一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置。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持续加大对违法收集、运输、加工餐厨废弃物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7〕20号

YZCR-2017-010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的积极作用，提升我市防震减灾的能力，根据中国地震局《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大纲》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我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重要性

永州地质构造复杂，境内分布有数条断裂。历史上曾发生过多起破坏性地震，具备发生中强破坏性地震的历史背景。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社会动员机制和社区自救互救体系的重要内容。多年来专群结合的防震减灾实践证明，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和震后救援与重建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减灾实效。

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遍布基层、熟悉当地环境的群测群防队伍，能及时了解当地各种情况，具备专业队伍不可替代的优势和条件。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积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切实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

作。各级地震部门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如何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发挥群测群防在防震减灾，尤其是在地震短期和临震预报中的作用。

二、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按照“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坚持“着眼长远、专群结合、测防结合、平震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原则，健全地震群测群防工作体系，规范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规程，提高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效能；完善群策群防管理机制，建立专、精、强的群测群防工作队伍，依靠科技、法制和全社会的力量，推动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健康发展。

2、工作目标。以继续推进“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为重点，实现管理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群测群防工作队伍，构建纵向畅通、横向联合的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我市群测群防工作效能。

三、因地制宜建立我市群测群防网络体系

各县区要积极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的建设。每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明确一名干部担任防震减灾兼职助理员，负责所辖区域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并担任地震灾情速报工作。各县区按照按乡镇建制和兼顾区域内分布均匀的原则，每个乡镇原则上都要建立一个地震群测群防观测点。各观测点宜建在深水井、水产养殖场、畜禽大户、花木基地、学校等场所，观测地下水、动植物的异常变化等。

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主要包括：

（一）地震宏观测报网建设。各观测点明确一名责任心强的当地人员担任地震宏观测报员，开展地震宏观异常的观察与观测，并作一些简单的观测记录，地震宏观测报员发现宏观异常后，要及时调查核实，做到常年跟踪并及时上报地震宏观异常情况。测报员接受当地县级地震工作部门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地震灾情速报网建设。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立地震灾情速报网点，各村设一名速报员，速报员的主要责任是及时上报地震灾情信息和地震宏观监测异常信息至防震减灾兼职助理员，必要时可同时直接上报县、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由防震减灾兼职助理员和测报员负责地震灾情速报工作，建立起全市地震灾情速报网络。一旦发生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通过地震灾情速报网络，迅速查清震源震区、人员伤亡、房屋损坏、经济损失、群众心理及社会反映等问题，及时上报上级地震部门。

（三）地震知识宣传网建设。各县区政府要设立地震知识宣传网点，以各乡镇（街道）文化站、广播站为依托，构筑全市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由防震减灾兼职助理员及测报员等负责。通过设立墙报，发放科普资料、举办科普讲座，播放声像资料，组织地震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宣传地震知识和防震减灾法律法规。

（四）村镇民居抗震设防工作。各县区政府要逐步成立农居工程的服务组织，切实推动抗震设防技术进民居工作，设立农村民居抗震示范点。各群测群防观测点对村镇民居抗震设防进行技术指导，引导村镇居民建设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房屋。各级政府要把农村抗震防灾管理与村镇规划、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和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对农村民居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推广经济适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户型结构和功能合理的农村民居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

四、规范管理，开创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良好局面

（一）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站的设立和建设由市地震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统一编号，各县区地震工作部门具体组建辖区内的地震群测群防监测和速报网络。市地震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和完善目标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和奖励制度。

（二）各县区地震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培训，不断提高观测人员的业务水平。县区地震工作部门要制定针对防震减灾兼职助理员、测报员的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不断探索新形势下群测群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推动我市群测群防工作稳定健康发展。

（三）地震群测群防观测点测报员要树立高度的责任心，确定明确的观察对象，坚持每天定时观测，认真做好观测日志。在发现异常现象时，要结合个人经验认真分析，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所在县区地震工作部门，县区地震工作部门在接到宏观异常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论上报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必要时，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考察，并写出考察报告上报省地

震局。

五、建立稳定的地震群测群防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群测群防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建立稳定的群测群防经费保障渠道，将群测群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观测点的日常运行、测报员的

补助、技术培训和评比奖励等，保障群测群防工作队伍的稳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1号

YZCR-2017-0102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制部门(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工作。市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负责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行政监察工作。各县区、管理区参照执行。

第二章 起草和审查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部门拟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就下列情形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 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就实施条件、实施程序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 需要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管理的，将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化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四) 需要就本地区、本行业行政管理特有的事项作出规定的。

第七条 除《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外，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下列规定：

(一) 强制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估、认可等；

(二) 市场准入主体、条件、标准和程序；

(三) 税和非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的减交、免交、缓交；

(四)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五) 民事、商事规则；

(六) 限定管理相对人购买指定的商品、接受指定的服务；

(七) 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企业、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地产品输往外地；

(八) 依法应当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决定的事项，依法应当由社会自律、市场调节的事项；

(九) 对其他机关、组织授予行政管理权；

(十) 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十一) 不应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要科学合法，形式要结构严谨、条理清楚、表述准确、字词规范、标点正确、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主办，其他部门协办。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拟规定的事项专业性强，或者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规定的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必要时还应当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公众的意见。

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市、县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的听证由起草单位组织，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主持。

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或者研究咨询机构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初稿须经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审核、起草部门负责人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请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初稿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先由协办部门负责人讨论、再由主办部门负责人讨论，或者由联合起草各部门负责人集中讨论，形成送审稿，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政府审查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初稿由起草单位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报请制定机关审查决定。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须将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依据等材料径送制定机关办公室。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报送。

制定机关办公室，应当对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移送本机关法制部门（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制定机关办公室应当保证本机关法制部门（机构）有足够的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法制部门（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查报告。

负责合法性审查的法制部门（机构）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法制部门（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核报告，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规范性文件；

（二）应当事先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尚未请示的，建议待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再制定；

（三）应当公布征求意见稿但尚未公布、应当听证但尚未听证、应经专家论证但尚未论证的，建议退回起草单位补正程序；

（四）送审稿的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三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的，由制定机关办公室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审议决定；审议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因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可以直接提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登记号。

第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登记、编制登记号，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市政府办文件

第二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审议决定并签署后，编好文号，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后印发，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公布。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

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登记，须将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查报告和依据等材料径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政府法制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要求的，政府法制部门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政府法制部门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于受理之日起5日内登记、编制登记号，并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但是，对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不予登记，并出具《规范性文件不予登记通知书》。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将已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交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统一公布。

第二十一条 政府工作部门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事项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应当在文末注明。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列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定期考评。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报告年度依法行政情况，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一) 1、政府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应当同时将下列材料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报告1份；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1份或电子文本1份；起草说明1份。

2、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于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后15日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3、备案机关法制部门（机构）应于收到后15日内审查，合法的，予以备案，并按月公布目录；违法的，不予备案。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一并审查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由本市行政机关处理的，有权处理的人民政府的法制部门或者部门的法制机构，须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复议机关。

(四) 上级机关指示审查、其他机关建议或者转送审查规范性文件的，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于接到指示或者建议、转送函后30日内，向上级机关书面报告或者向

建议、转送机关书面告知审查结果。

依照前款规定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执行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30日内审查完毕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二十五条 有关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处理职责的，上级或者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审查处理；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适用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立法法规定的效力原则确定适用的依据；

（二）上位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三）不同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最高位阶的上位规范性文件；

（四）同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该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五）下级人民政府与上级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适用的依据。

需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裁决适用依据的，中止审查，待上级人民政府裁决后，恢复审查。

第二十七条 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建议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建议函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

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部门确认该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内容违法的，由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由负责审查的部门法制机构提请本部门撤销该规范性文件。

确认规范性文件无效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为5年，但是，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2年。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失效日期。

起草单位应当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重新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即时清理相结合的制度。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每两年一次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于偶数年的第三季度全面清理本机关现行规范性文件。

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宣布失效或者废止本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应规范性文件。

修改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应以书面材料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需要对规范性文件作出解释的，由制定机关法制部门（机构）拟订解释草案，经制定机关审定后，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布，与

原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制定机关法制部门（机构）可以就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依法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或者对审查发现的错误不予纠正的，依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关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2号

YZCR-2017-0102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单位：

《永州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

永州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

〔2016〕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加工贸易达到6亿美元以

上，占全省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的8%以上，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的46%以上，继续保持加工贸易居全省前列。企业配套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传统产业进一步扩大，高新技术产品比重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和区域布局不断优化。各县区的工业园区（经开区）、蓝宁道新江加工贸易走廊集聚作用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显现。

二、工作重点

（一）完善产业链，谋划重点项目布局。对我市现有加工贸易产业逐个梳理，找出薄弱环节和产业链重大缺失项目，对产业链重大缺项，谋划产业转移对外合作重点项目，建立项目库，以引进投资补项为重点，弥补产业链缺失，逐步使我市重点产业形成结构合理，上下游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同时，在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轻纺制鞋等主导产业，每个至少策划5个以上对外合作重点项目。逐步实现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方向转变。（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协管部门：市经信委、市商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巩固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继续巩固和发展我市轻纺制鞋、电子元器件、食品加工、生物制药、汽车零部件等传统优势加工贸易产业。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改造扩建生产线，提升装备水平，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贴牌生产向委托设计、自有品牌方式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主管部门：市经信委。协管部门：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加工贸易模式，促进加工贸易融合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与互联网融合，开展“互联网+”行动，引导企业以互联网为媒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在设计研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分拨结算、维修检测中引进互联网要素。鼓励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引导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增加服务业经营范围，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实现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在加工贸易企业中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加工贸易制造业服务化。鼓励加工贸易与电子商务融合，创新商业模式，开拓线上市场，拓宽销售渠道。（主管部门：市经信委。协管部门：市商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壮大加工贸易产业体系，推动各县区协调发展。按照“产业分区、特色鲜明、突出重点”的原则，以打造“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的集聚区，对外贸易的增长区，新型工业化的先导区，新型城镇化的样板区”为目标，鼓励沿海市、县（区）在我市各县区设立富有特色、有效利用当地资源的共建产业园区，打破一县（区）一园区发展单一产业的格局，实现各园区之间特色发展、错位发展、互补发展与共享发展的有机统一。以《“蓝宁道新江加工贸易走廊”建设规划》为指导，切实做实做强“蓝宁道新江加工贸易走廊”。加快在我市形成布局合理、比较优势明显、区域特点鲜明、产业特色突出的加工贸易发展新格局。（主管部门：市经信委。协管部门：市发改委、市商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文件

(五) 支持鼓励企业拓宽境外市场，扩大进出口总量。我市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产业发展水平较低，大力发展外贸经济，提高我市在境外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是培养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扩大就业的关键。我市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作为对接东盟、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的桥头堡，交通便捷，资源丰富，精心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创优品牌，多做外贸实体经济，多做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进出口贸易，同时，积极引导优势产业开展境外合作，推动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轻纺制鞋、电子元器件、矿产品、食品加工等优势产能和富余产能合作，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境外产业合作区，不断拓宽销售市场，做大外贸总量，实现加工贸易超常规发展。(主管部门：市商粮局。协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 创新加工贸易管理体制，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落实国家深化加工贸易行政审批改革的各项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加工贸易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业务衔接。加强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等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节能低碳、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进商务、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部门与加工贸易企业多方电子化联网，实现部门联动。提高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质量及服务水平，推广有条件的企业实现工单式核销。优化监管服务，加快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全面推进加工贸易无纸化作业改革，实施加工贸易企业诚信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在全市范围加快推进内销便利化，简化内销征税和核销手续，进一步推广内销集中征税模式。支持加工贸易拓展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业务，推动企业延长产业

链，提高附加值。(主管部门：市商粮局。协管部门：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驻永州办事处)

三、政策措施

(七)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资金引导作用，统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的同时，市财政每年安排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2017—2020 年)，重点支持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开展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标准制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等，加快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全面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简化手续，足额办理出口退(免)税，对符合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协管部门：市商粮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

(八)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加工贸易企业倾斜，有效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融资支持。积极配合省相关部门探索搭建省级“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和“走出去”资信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风险管理、融资增信、信息咨询等服务。(主管部门：市政府金融办。协管部门：各银行驻永州分支机构)

(九) 加强用地保障和服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加工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用地空间，为其用地提供规划保障。省分配用地指标适当向加工贸易项目倾斜。对符

合省“三旧”改造政策的加工贸易项目用地，支持其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享受相应政策优惠。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原则上分期缴纳期限不超过1年，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协管部门：市商粮局、市经信委）

（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探索试行简易注销程序，为加工贸易企业准入和退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商务、环保、人社、海关、工商、检验检疫等部门协调机制，推进加工贸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健全贴牌加工企业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范化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监督和指导。对加工贸易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和反垄断案件加大查处力度，深入开展市场秩序优化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加工贸易发展公平、透明、高效的经济发展环境。（主管部门：市优化办。协管部门：市商粮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驻永州办事处）

（十一）营造良好的氛围。保持加工贸易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可预期的长期发展环境。培育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加强舆论宣传和经验推广工作。鼓励企业重视研发和新技术应用，重视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保护知识产权，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自有著名品牌的生产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和奖励。尊重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制造企业做专、做精，争创百年企业。（主管部门：市商粮局。协管部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广播电视台、永州

日报社）

四、组织保障

（十二）切实提高认识。加工贸易虽然在我市已有近20年的发展历史，但我市各县（区）政府普遍对加工贸易缺乏认识，即使有所了解，也片面认为加工贸易不过是转手生意、保税生产，对地方财政不能带来实质性好处，对发展加工贸易重视不够，热情不高，动力不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作为保增长、稳就业、培育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来抓。同时，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府、企业和行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加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政策的宣传解读，发挥政策的支持引导作用，调动加工贸易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有利于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舆论环境。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根据本方案和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方案，加强统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对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引进产业关键人才的投入和支持，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技能培训，建设实训基地，实行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培养和造就适应加工贸易发展需要的技能型、实用型产业人才队伍。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国际化等高级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围绕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需要，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的市场营销、研发设计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实施积极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激励政策，为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人才支撑。

（十四）完善保障制度。加强对加工贸易企

业的用工指导，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加工贸易企业负担。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建设，方便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搭建劳动力供求和培训平台，及时为企业用工服务，开展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十五) 提高服务水平。着力打造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公共实验室、产品设计中心和标准、检验认证中心等。

支持打造产学研对接平台，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与金融机构、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国际展览机构的交流合作，发挥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信息交流、行业协调和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共同发展。搭建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促进国内外企业沟通、交流和采购对接，推动内外贸市场协调发展。

五、本《实施方案》自2017年7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7月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3号
YZCR-2017-0102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国家机关、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和被授权的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益性、公益性、经营性的资源。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要求，建立“分段办理、分权制衡、公正开放、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运行体系。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项目必须采用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交易。未列入目录的非公共资源项目鼓励进入市交易中心依法交易。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按照“管办分离、全市合一、依法监督”的原则及“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管理模式，分别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管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形成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监督与服务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监督管理服务体制。

第六条 市公管委是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决策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其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措施，领

导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市公管办设在市发改委，承担市公管委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拟定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措施、管理制度、进场交易项目目录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管，协调行政主管部门与市交易中心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入库审查、考核培训及动态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承办市公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市交易中心是全市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唯一有形市场和服务平台，承担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进场组织安排、现场服务和管理，负责建设、运行、维护市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负责与国家、省电子公共服务系统的互连互通。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法律法规政策。

（二）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三）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类平台内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操作规程、现场管理制度及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范围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五）负责承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能职责。

（六）建立、维护和使用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终端，在相关部门监督下，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

（七）依法依规受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申请，收集、存储和发布交易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进入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电子交易和监

市政府办文件

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为有关部门核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等提供服务；对入场人员身份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负责开标、评标等交易过程相关资料（包括现场影音）的存储、整理和归档。

（八）按照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用，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资信金等。

（九）负责监督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全过程，维护交易秩序，确认交易成果。

（十）协助配合市公管办、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调查处理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参与平台交易相关人员、机构的活动进行评估；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记录、留存违反交易现场证据资料。

（十一）完成市人民政府、市公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方针政策；

（二）督促本行业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三）审查交易前各类交易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四）必要时审查项目单位选取或委托的代理机构资质；

（五）对交易评审过程依法进行监管；

（六）监督检查成交合同履行情况；

（七）受理相关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按照分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行为记录公告，配合实施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制度；

（九）完成市人民政府、市公管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监察机关对市公管办、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易中心的监督、管理、服务等活动实施行政监察，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进行核实查处。

第三章 进场交易范围与目录

第十一条 本市范围内下列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公开交易，不得在场外交易：

（一）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采用 PPP 等方式进行融资且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建筑、水利、交通、桥梁、园林绿化、信息、供水、供气、设备安装、管道线路、市政工程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材料、设备等采购等；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

（三）公立医院及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和低值易耗品采购（高值易耗品和药品采购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国有资产及股权、林权等的承包、租赁、转让等；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

（六）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出让；

（七）大型户外商业广告经营权和桥梁、街道冠名权出让等；

（八）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破产资产的拍卖；

(九)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财物拍卖等;

(十) 排污权有偿使用;

(十一) 全部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规划编制、工程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招标选定;

(十二)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扶贫开发、移民开发、重大科技等财政性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招标选定;

(十三) 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的其它公共资源交易。

第十二条 前条所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 由市公管办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细化量化, 拟定成具体交易项目目录, 由市公管委批准公布实施。

在交易项目目录正式公布实施前, 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规模标准, 暂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场招标的规模标准为: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含本数);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含本数);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含本数);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规定的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含本数)。

(二) 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的规模标准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准。

(三) 各类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之外的

前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依法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并按程序呈报上级部门审批、市公管办审核、市公管委决定, 可以在场外进行:

(一) 因国家安全、保密、应急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

(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四条 进入市交易中心的交易项目, 应根据不同交易项目类别与交易方式, 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制定的程序实施。

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制定的程序应当在市交易中心公布。

第十五条 投标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 应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市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行为当然禁止:

(一) 权属关系不清的;

(二) 已实施抵押担保未经抵押人、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

(三) 未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保全等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的;

(四) 因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交易, 尚未超出期限的;

(五) 依法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但未履行相关手续的;

(六) 交易活动当事人提交资料不全或弄虚

作假的；

(七)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暂不宜交易的；

(八)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其它情形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当然中止：

(一) 因交易系统故障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

(二) 交易期间第三方对交易标的物权属提出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

(三)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中止交易其它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当然无效：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程序的；

(二) 交易活动当事人不具备交易资格的；

(三) 交易活动当事人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或故意操纵交易价格的；

(四) 应进场交易而擅自在场外交易的；

(五) 交易项目业主以买方的身份或者委托他人受让自己管理的公共资源的；

(六)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交易无效其它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行为应当终止：

(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确认交易项目业主对其委托交易的公共资源无处分权的；

(二) 交易标的物灭失的；

(三)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终止交易其它情形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环节与内容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一) 受理环节

1. 是否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所需资料、文件、证件等；

2. 交易项目是否存在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情况；

3. 在场外交易的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审批。

(二)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及服务环节

1. 是否按国、省、市有关规定程序选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实际工作中是否依法依规提供公平、公正的服务；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时，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市交易中心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全程见证服务；

4. 评标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按规定要求提供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

5. 项目单位（人）是否有影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各交易环节中公平、公正提供服务的不当行为；

6.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职工作，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作报告；

7. 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工作报告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审定；

8.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工作报告是否公正、公平，是否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三) 招标公告发布及邀请招标书发送环节

1. 是否在市指定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交易公告；

2. 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报名截止时间，以及招标项目性质、规模、实施地点和时间等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

求是否合理、是否有歧视性条款；

3. 投标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费用及办法是否明确合理；

4. 邀请招标书是否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发送。

(四) 投标资格审查环节

提倡实行资格后审。

实行资格预审的，审核以下情况：

1. 资格预审文件是否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设定不同资格预审标准，是否有针对性的设定招标条件和资格预审标准；

2. 资格预审文件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有效期内出售；

3. 资格预审申请人是否按约定填报资格预审文件，所提供的企业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投标书、企业业绩证明、资质证书、技术人员简历、财务状况证明等材料是否属于原件、是否真实有效。按照约定提供复印件的，是否有发证机关、单位盖章或公证；

4. 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是否在市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资格预审委员会是否据实出具资格预审报告；

5.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是否向合格的资格预审人发送资格预审或邀请招标资格合格通知书，并向不合格的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在资格合格通知书上是否标明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五) 提供招标文件环节

1. 招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是否有不合理或歧视性条款；

2.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

3. 招标文件提供期间是否存在故意设置障碍、刁难、阻碍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等情

况。

(六) 组织现场踏勘环节

1. 需要现场踏勘的，招标（采购）人是否通知所有投标人现场踏勘；

2. 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是否书面解答，是否将解答的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接收投标文件环节

1. 招标（采购）人是否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2. 招标（采购）人接收的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是否书面签收；

3. 招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是否按规定确定重新招标。

(八) 抽取评标专家环节

1. 是否按规定要求统一从评标专家库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是否依法依规组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有应当回避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是否保密。

(九) 开标环节

1. 招标（采购）人开标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地点进行；

2. 招标（采购）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开标，是否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

3. 招标（采购）人是否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状况，对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是否拒收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采购）人是否查验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并当众宣布查验结果；

5. 招标（采购）人是否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记

市政府办文件

录在案；

6. 招标（采购）人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是否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开标后，招标（采购）人是否按规定将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是否及时将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送到评标现场。

（十）评标环节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是否在保密状态下独立开展评标活动；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是否违反规定进入了评标室；

3.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

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是否据实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是否对评标场所、资料、设备进行保密处理。

（十一）定标环节

1. 招标（采购）人或受招标（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是否按评标排序的先后次序确定评标结果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招标（采购）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3. 招标（采购）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4. 招标（采购）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告知其他所有未中标人。

（十二）合同签订环节

1. 招标（采购、出让、转让）投标（竞买）双方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合同；

2. 招标（采购、出让、转让）人与中标（竞得、受让）人是否违反招标（采购、出让、转让）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和成交结果签订合

同；

3.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招标（采购）人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向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出让、转让）活动；

4. 市交易中心是否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时限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出让（转让）人在交易活动结束后是否按规定的时限向未中标（竞得）人退还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除第二十条明确的内容外，应重点监督：

（一）采购方式的执行环节

1. 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采购方式，有无违反规定批准采购方式的情况；

2. 项目单位是否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有无违背批准的采购方式而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况。

（二）投标单位的确定环节

1. 确定投标单位的过程中，有无排他性和倾向性的情况；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按规定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活动；

3. 确定单一来源供货单位是否符合规定。

（三）谈判、询价环节

1. 谈判、询价小组是否按规定确定；

2. 谈判、询价小组是否按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的谈判、询价方法，与谈判的供货商代表进行谈判，向询价单位进行询价；

3. 采购单位代表作为谈判、询价小组成员的，是否存在诱导、干预其他谈判、询价小组成员谈判、询价的情况；

4. 谈判、询价结束后，谈判、询价小组是否据实提交书面谈判、询价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活动的监督，除第二十条明确的监督内容外，应重点监督：

（一）是否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竞买人有条件限制，设置的受让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否按规定程序抽取土地评估机构，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地价评估；

（三）是否按照最大限度公开化原则确定出让方式；

（四）是否按规定程序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审批；

（五）是否按照批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编制出让文件；

（六）是否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竞买人按规定要求发放投标、竞买资格确认书；

（七）是否按规定期限退还未中标（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

（八）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九）交易中心是否协助中标（竞得）人与出让（转让）人现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或发放中标通知书；

（十）是否按规定要求发布了土地（矿产）公开出让（转让）公告及公开出让（转让）结果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监督，除第二十条明确的监督内容外，应重点监督：

（一）标的物是否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受让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二）标的物的确定是否将整体标的物进行不合理分割，如一整套设备分割成多个标的物，进行多次交易的情况；

（三）标的物价格的确定是否按相关规定选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审核，评估的范围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产权交易标的企业材料是否真实，审核过程是否存在资产瞒报情况；

（五）确定意向受让方资格是否经过审查，审查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违规、不公平、不公开情况；

（六）在交易过程中，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时是否暂停交易；

（七）实施“网络（电子）竞价”或“公开竞价”或“公开拍卖”期间，是否存在意向竞买人之间相互串通，导致竞价失真；

（八）是否当场与出价最高的竞买单位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九）是否按规定要求公布产权出让（转让）公告及成交结果公示；

（十）意向受让方是否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交易中心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中标（竞得）人是否按合同约定交纳出让（转让）价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参加交易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交易活动。全部或主要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变更交易方式的，必须履行报批手续。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市政府办文件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

(三) 向评标委员会选派代表参与评标的(国务院、省、市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擅自聘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土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和特殊资源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的;

(五) 擅自中止、终止交易的;

(六) 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的;

(七) 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的;

(八)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的;

(二) 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竞得的;

(三)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 擅自放弃项目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不提供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等担保的;

(五)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采购代理等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必须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二) 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进入评标现场的;

(四) 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的;

(七)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私自接触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和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 向项目单位征询公共资源交易竞得者确定意向的;

(四) 不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的;

(五) 排斥特定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

(六) 擅离职守等其他渎职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履行行政监督职能,严重影响交易市场秩序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按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4号

YZCR-2017-0102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永州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促进公平竞争，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维护公共利益及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永州市市本级、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下同）依法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排污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进场交易。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全市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的唯一有形市场和服务平台。依法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交易方式确定受让人或者中标人的交易活动，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三条 监管职责。市、县区监察、发改、财政、住建、国土、交通、水利、经信、农委、卫计、国资、林业、环保、房产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根据各自职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受理举报投诉，依法依规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项目报批。市本级和各县区使用国

市政府办文件

有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达到以下标准的，项目业主在执行各行业现有审批程序的基础上，还需按以下规定报批。

（一）市内交易

1. 市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20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0万元以下的，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2. 市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万元以下的，报常务副市长审批。

3. 市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1亿元以下的，报市长审批。

4. 市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本数）的，报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定。

5. 各县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报批，可参照市本级标准执行，也可根据县区实际情况确定不高于上述规定上限的审批标准。

6. 凡经由市长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主任）的市行业领导小组（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的项目，不再重复报批。

（二）异地交易 全市公共资源原则上在市内进行交易，确需异地交易的，市本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由市级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市长审批；县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由县区区长（主任）或常务副县长（副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市长审批。

第五条 信息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每月5日前向市委书记、市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市监察局、市发改委报送上个月已进场交易的项目信息和本月拟进场交易的

项目信息。

第六条 责任追究。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违反纪律的，依照有关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应进场交易而未进场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不按要求履行监管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不按要求进行项目报批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五条，不按要求报送交易项目信息的。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永政办发〔2016〕23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7〕25号
YZCR-2017-0102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

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 则	4.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4.1 事件分级
1.2 编制依据	4.2 分级响应
1.3 适用范围	4.3 应急响应行动
1.4 工作原则	4.4 信息发布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5 应急结束
2.1 应急组织机构	5.后期处置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1 善后工作
3.监测预警	5.2 总结评估
3.1 监测预警体系	6.应急保障
3.2 预防预警行动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信息报告和通报	6.2 安全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非法集资事件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迅速处置非法集资事件，最大程度减轻非法集资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全市经济金融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发〔2017〕47号）、《湖南省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6〕75号）、《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政发〔2012〕2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反应迅速、上下联动、处置果断，统一指挥、属地为主、协同配合，科学应对、依法处置、稳妥缜密的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

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市长、协管副秘书长、市政府金融办主任任副指挥长，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维稳办、市信访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法制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永州市保险协会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必要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可指定其他单位参加。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由市政府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应比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

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非法集资事件的应对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应急响应，制定总体决策和应急行动方案；统一调度全市处置非法集资事件的应急资源，协调司法机关给予配合；统一发布较大非法集资事件信息。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分析非法集资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非法集资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市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非法集资事件应急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分析非法集资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对措

施；负责与省处置非法集资应急指挥机构沟通联络，必要时商请上级部门支援；组织开展非法集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调查评估。

市公安局 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参与非法集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处犯罪行为；负责维护事发地区社会秩序，防范和及时应对因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市财政局 负责对处置非法集资事件是否动用财政资金作出判断，确需动用财政资金作临时应急救助的，研究制定应急救助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市维稳办 负责因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开展跨地区非法集资事件中涉稳突出问题的协调、处置。

市信访局 负责因非法集资引发的信访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积极协助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劝导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 指导、协调非法集资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 负责与有关单位研究处置非法集资事件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负责依法监测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单位和个人的金融资产，配合开展非法集资案件的查处、取缔等工作。

永州银监分局 负责指导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非法集资事件处置工作；及时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重大以上应急响应建议。

市保险协会 指导相关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开展非法集资事件处置工作；及时报告有关信息；提出是否启动重大以上应急响应建议。

市直其他相关部门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部门的职责规定，负责做好本行业非法集资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内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受理、调查、立案、认定和处置善后等工作。及时启动本县区应急预案；确定处置非法集资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人员，明确职责，制订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并调动部署有关力量，保障事发单位正常经营，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保持当地社会稳定；按规定组织、实施被取缔的非法集资机构资产的清理、清退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动态及处置情况。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警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建立本地区、本系统重大、敏感问题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非法集资事件的监测网络和预警支持系统，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配备必要的应急力量和装备，加强对重点部位和群体的管控，定期对预警支持系统（包括报警服务、信息报送和反馈系统等）进行维护和演练，做好处置非法集资事件的各项准备，定期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3 信息报告和通报

非法集资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事件分级标准，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金融主管部门。较大以上非法集资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金融办，市人民政府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金融办。

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及时通报非法集资事件相关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非法集资事件按照参与人数、涉及金额、影响范围等，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4.1.1 一般非法集资事件（Ⅳ级）：非法集资事件参与人数在 5000 人以下；涉及金额在 1 亿元以下。

4.1.2 较大非法集资事件（Ⅲ级）：非法集资事件涉及多个市州；参与人数在 5000 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涉及金额在 1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可能影响全市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4.1.3 重大非法集资事件（Ⅱ级）：非法集资事件参与人数在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涉及金额在 20 亿元以上、200 亿元以下；可能影响全省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4.1.4 特别重大非法集资事件（Ⅰ级）：非法集资事件涉及多个省（区、直辖市）；参与人数在 50 万人以上；涉及金额在 200 亿元以上；可能严重影响全省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以上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

一般、较大非法集资事件分别由事发地县区、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重大、特别重大非法集资事件由省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全国性、全省性非法集资事件波及我市的，市人民政府在省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先期处置

非法集资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协调当地公安机关等

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在 1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及金融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4.3.2 应急处置

一般、较大非法集资事件应急处置分别由事发地县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市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县区应急处置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非法集资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指挥部负责。在省指挥部的指导下，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利用本部门的业务资源、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紧密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请求省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

4.4 信息发布

根据分级响应原则，各级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政府新闻部门，按照《永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永政办函〔2013〕167号）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5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非法集资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依法组织开展相关资金清退、损失补偿等工作，尽最大可能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5.2 总结评估

非法集资事件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非法集资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提出工作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处置非法集资事件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件的信息网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非法集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通信和信息传递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确保信息安全。

6.2 安全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保措施，维护工作场所秩序，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6.3 人力资源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充实力量，配备必要应急物资和交通工具，定期组织开展队伍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队伍实战能力。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实战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非法集资事件中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重要信息及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政府金融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先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胡先荣、谢景林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彭爱华同志的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贺义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贺义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贺义辉同志任市文物管理处处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陈宇永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免去下列同志的职务：

免去陈宇永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长耀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英杰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鑫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饶刚林同志的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国政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唐国雄同志的市房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高见同志的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友卿同志的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石球同志的祁阳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盘全政同志的市财税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朱新开同志的市工伤保险处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华同志的市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免去蒋方月同志的市殡葬事业管理处主任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亚辉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唐亚辉同志挂职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王勇同志挂职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

（副场长）（挂职时间一年）；

袁立同志挂职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挂职时间一年）；

唐述雷同志挂职任永州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2017年6月-2017年11月）；

杨敏同志挂职任永州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

人事任免

间为2017年12月-2018年5月)。

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邓海波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能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市调纠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小平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市调纠办主任职务;

免去何德波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柏雄文同志任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基归同志的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郑朝晖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左小衡同志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林峰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荣益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桂芳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新民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乾亮同志的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海云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海燕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功文同志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社光同志的回龙圩管理区(农场)主任(场长)职务;

免去黄守成同志的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职务;

杨健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三秋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职务;

唐新华同志任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秦雄飞同志任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

免去李爱斌同志的市移民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玉林同志的市城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免去唐小明同志的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焕亮同志的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7日